

世新大學教職工及其親屬就讀本校獎學金實施辦法

【89年12月0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93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98年02月26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1年09月2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3年03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5年06月2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6年06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7年01月25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【107年03月0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】

第一條 為獎勵本校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就讀本校，特設立本獎學金。

第二條 定義

專任教職工：包含編制內、外之教師、研究人員、專業技術人員、軍護人員、職員、技工工友及計畫助理人員。

親屬：專任教職工之子女、配偶及兄弟姊妹。

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
本校任職滿一年以上之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，未受領政府各類學雜費減免優待或子女教育補助費者，得依下列各款規定申請本獎學金：

- 一、專任教職工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- 二、專任教職工之子女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碩士班、博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- 三、專任教職工之配偶或兄弟姊妹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者。

符合前項資格者，得於每學期依第五條之規定提出本獎學金之申請，就讀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者，其獎學金之申請，至多以四學期為原則。任職日之計算不含留職停薪日。

專任教職工當學期如為留職停薪者即不適用本辦法。

學生因延長修業年限及暑修，不得申請本獎學金。

學生轉系、休學、退學或開除學籍前曾請領本獎學金者，其後重讀、復學或再行入學就讀相當學期、年級時不得重複請領。

第四條 獎學金金額：

- 一、專任教職工：就讀本校進修學制學士班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；日間學制碩士班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- 二、專任教職工之子女：
就讀本校日間學制學士班、博士班或進修學制學士班：

(一)於本校註冊就讀之第一學期，給予相當於學費（或學分費）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。

(二)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八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予相當於學費（或學分費）及雜費半額之獎學金。

(三)學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六十分以上，博士班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在七十分以上，且操行成績甲等以上者，給予相當於學費（或學分費）及雜費三成之獎學金。

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及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
三、專任教職工之配偶或兄弟姊妹：就讀本校日間學制碩士班或進修學制碩士在職專班，給予相當於學(分)費及雜費全額之獎學金。

第五條 辦理方式：凡本校專任教職工及其親屬合於第三條之申請條件者，得於每學期開學公告期限內，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證件，日間學制向學生事務處提出申請，進修學制向終身教育學院提出申請。申請人須自行至人事室辦理專任教職工身分查核。

第六條 申請時應繳證件：

一、專任教職工：服務證、身分證。

二、專任教職工之親屬：身分證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